

证券代码：600018

证券简称：上港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上港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由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，同意由公司副总裁杨智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《上港集团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截至2025年11月7日，杨智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因此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，由公司董事、总裁（代行董事长职责）宋晓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8日